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18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、圖（定稿本）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、圖（定稿本）乙案，既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審核均無修正意見，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9年12月4日(109)竹科商自辦字第017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前揭規定辦理，按核定之工程設計書、圖確實執行，並於施工前將技師簽證之監造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、養護工程科、下水道科）、交通處，檢送旨揭工程設計書、圖（定稿本）各1份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黃瑞楨）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下水道科）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